

证券代码：002140

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瓮安东华星景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
瓮安县草塘“十二塘”景观工程（一期）项目
EPC（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）总承包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7年5月25日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瓮安东华星景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瓮安东华”）在安徽省合肥市正式签订《瓮安县草塘“十二塘”景观工程（一期）项目EPC（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）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。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正式生效；本合同标的系本公司提供合同项目的景观设计、设备材料采购、建筑安装施工、业主人员培训以及协助完成项目验收的技术指导、支持和服务等工作，建设工期预计约为19个月，合同金额为87449.17万元人民币（暂估价）。

本公司与瓮安东华签订上述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

瓮安东华成立于2017年1月，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2725MA6DR94L95，法定代表人为余伟胜先生，注册资本为20000万人民币元，住所地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猴场镇，经营范围为景观生态建设与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、设计施工、公园、湿地、水生态养护运营及工程管理、旅游、广告、物业经营等。

瓮安东华系本公司联合星景生态建设投资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瓮安

县草塘古邑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，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工作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约能力。详见发布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瓮安县草塘“十二塘”景观工程（一期）PPP 项目的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》（东华科技 2016-061 号）、2017 年 1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省瓮安县草塘“十二塘”景观工程（一期）PPP 项目项目公司的公告》（东华科技 2017-005 号）。

本公司系瓮安东华的控股股东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瓮安东华签订同类业务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条款

1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2、项目规模及建设地：总规划面积 3176511.00 平方米，包括龙见塘、马露塘、樱花山、普安塘、天心塘、古草塘等景区；建设地在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。

3、工作范围：本公司以 EPC 工程总承包方式，完成建设本合同项目的景观道路工程、土方工程、园建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景观给排水、景观电气、人工湿地、景观驳岸工程及相关景观配套服务设施等。

4、合同价款及支付：本合同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，计 87449.17 万元人民币（为暂估价，最终价格以经审计机构审计并经政府和双方确认后的决算金额为准），其中：预付款为合同总价为 10%，由瓮安东华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；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，瓮安东华每月支付的进度款为经审定完成工作量的 80%，在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%；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合同总价 5%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5、建设工期：本合同项目应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完工，建设工期约为 19 个月。

6、双方责任：瓮安东华应负责获取本公司（即承包商）不能以自己名义获取的建设和运行本合同项目所需要的政府审批；应提供在项目

实施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，提供施工用水、电和合格的场地、进场道路及保障；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、付款、竣工结算等义务。本公司应按照合同要求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，并保证瓮安东华对本合同项目的所有权；应对现场作业、施工方法、全部工程的完备性、稳定性、安全性承担责任和费用等。本合同还约定了知识产权、违约金与损害赔偿、风险责任与保险、保密、不可抗力以及争议与解决等事项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合同总价为 87449.17 万元人民币（暂估价），履行期限预计约为 19 个月，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.01%。鉴于瓮安东华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对本公司（母公司）2017、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，对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等影响较小。

2、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园林景观方面的工程业绩，有利于本公司拓展 PPP 等业务领域。

本合同的签署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，具有大中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经验以及市政工程等建设业绩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。本合同可能存在项目融资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瓮安东华签订的《瓮安县草塘“十二塘”景观工程（一期）项目 EPC（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）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